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3688
12 Dec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女王陛下政府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的指示，我荣幸地告知阁下，南罗得西亚宪法（临时条款）一九七九年命令，即由一名英国总督行使对南罗得西亚的立法和行政全权，于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日颁布。今天总督已经在索尔兹伯里承担起他的职责，那里的军事和警察部队指挥官以及主要的民政当局已经接受他的权力。因此，该领土的反叛局面到此结束。

为了恢复罗得西亚合法地位而采取的行动，是执行管理国责任的行动，安全理事会屡次指出，这是联合王国应单独负起的责任。因此将能作出使订火生效的最后安排。在兰开斯特大厦举行的制宪会议的最后阶段正在拟定这些安排。这是长期协商的结果。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国都知道，八月在卢萨卡举行的英联邦各国政府首脑会议初步协商的重要性。赞比亚常驻代表一九七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给秘书长的信（S/13515）已将首脑会议的结果告知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王国在卢萨卡所提出的办法，联合王国政府邀请了冲突各方参加在伦敦举行的制宪会议。经过三个月的协商，对独立宪法达成了协议，其中规定了真正的多数人统治。这项宪法于十二月六日经枢密院令公布。关于过渡期间的安排也同时达成协议，包括在联合王国当局的监督之下举行选举。达成协议的，还有联合王国的订火建议。在整个过程中，联合王国政府一直与前线国家和其他有关国家的政府保持着密切的联系。

安全理事会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32(1966)号决议确认南罗得西亚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安理会其后通过的各项决议又加以重申。这种局势已经获得纠正，同时，安理会根据第 232(1966)号决议的确认而决定采取的各项措施，也已达到目的。因此，联合王国政府认为，会员国依照《宪章》第二十五条承担的对这些措施的义务应认为已经履行。既然如此，联合王国现在取消当初按照安理会由于当时的非法局势而通过的各项决定所采取的一切措施。

如蒙将此信全文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不胜感激。

帕森斯(签名)